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5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展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41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展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捌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就起訴書記載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日期更正為「112年『1月』起」；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展輝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108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此次修正前該條文下稱行為時法，此次修正後該條文下稱中間法），後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現行法），自應就罪刑有

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1)現行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2)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行為時法及中間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以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

(3)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得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增訂如有所得並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得減刑。本案被告偵、審均自白犯行，惟審理時自陳現無繳回犯罪所得283元之意願及能力，僅有行為時法及中間法減刑規定之適用（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酌因子）。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雖有行為時法、中間法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減刑後其結果最重本刑上限為「7年未滿」有期徒刑，仍以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1.被告與共犯「小叮噹」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 被告就告訴人匯入款項之多次提款行為，乃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犯意，時間密接、地點相近，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論以一罪即足。

3. 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 刑不予減輕之說明：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然被告未繳回犯罪所得，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 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並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實屬不該，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但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兼衡被告審理程序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在監執行、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第112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告訴人被詐欺之金額（被告經手金額）高低、被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三、沒收之說明：

被告於審理中自陳本案報酬為提款金額之1%（見審訴字卷第108至109頁），然起訴書所載之被告提款金額部分超過本案告訴人匯款金額，為被告利益計，本案犯罪所得應以本案告訴人匯款金額為準，計為283元（計算式：28,320元×1%），雖未扣案，然既未實際賠償，自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行為後，

01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
02 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
03 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
04 然審酌被告僅係負責取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
05 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
06 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
07 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10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11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岫聰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林意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4419號

13 被 告 林展輝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5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16 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展輝於民國112年2月5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22 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叮噹」之人所屬之三人以上、以實
23 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
24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所涉參
25 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約
26 定可獲取提領金額1%之報酬，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27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28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
29 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
30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
31 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知

款項匯入後，即指示林展輝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在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得手後，將所領得之款項交給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警調取監視器影像，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宏達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展輝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於附表所示提領時、地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獲取提領金額1%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林宏達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提出之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4	如附表匯入帳戶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款項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遭提領如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之事實。
5	提領畫面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在附表所示提領地點提款之事實。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04 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9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1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2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3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1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5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規定論處。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
19 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叮噹」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0 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以
21 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22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
23 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4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5 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0 檢 察 官 陳 師 敏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2 書 記 官 莊 婷 雅

03 附表

04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林宏達	112年2月25日19時5分許，佯裝客服人員來電佯稱：需操作轉帳確認身分云云	112年2月25日20時17分許	28,32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112年2月25日20時23分許 2. 112年2月25日20時24分許 3. 112年2月25日20時28分許	1. 臺北市○○區○○○路0段0號 2. 同上 3.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 20,000元 2. 8,000元 3. 2,000元